

鄂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王

由

事

文收總

建啟

字

山

文

送達

送達

別類

別類

件附

件附

稿擬

稿會

稿

邵

王

檔案

去文建會均

年

中華民國

三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仰

1801

訓令

令該處知照

奉

省政務廳奉
上日省會一
字第一號
訓令
抄發
各縣
知照
用

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各縣知照

解長金



卷五

書

胸亦不念一字第230p5 既後自芒牙士月修延調

整特到出公費增北一倍米抄花數日表修通

以寸因查奉既特公費由八月修起係自去冬

國六百元後以技正並一修科長一人月修

增為六二。文在案現此一修米支修底好

月增九三。元示查奉序領原表為四四口元

僅增六六。元似供省司案不附撥修查

核至正補撥米為禱。



张呈

主席

张

黄建敏 院长 余○○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為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調整特公費及機要費一案仰遵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時發			
發文省會一字第三〇九五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 辦			

建以

查省級各機關主任以上人員特公費支給標準曾經自本年八月份改按金圖支給并編具調整數目表以省會一字第一〇三六號令分行茲以近數月來物價猛漲實難適應經擬具調整增加標準提出本府委員會第84次會議決議增加一倍半機要費同時比照調整等語紀錄在案正辦間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世預三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查中央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已自十一月份起照現行標準加一倍半支給省市級機關主管人員應由各省市府自行比照支給所需經費自籌除分行外仰知照等因現案編具調整增加數目表計十一、十二兩月份特公費共為貳萬陸仟玖佰捌拾元機要費共為伍仟玖佰捌拾貳元准予由庫分別先行墊付俟廿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行統籌或另行籌辦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特公費調整增加數目表及機要費調整數目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主席張

秘書長

日

建字第47404

湖北省省級各機關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自廿年十月份起調整增加數目表

機關名稱

調整後
自十月份起
月支數
增加後
月支數
共計
應增加總
備

考

省參議會

6
140
210
350
420

省政府委員會

又
360
540
900
1000

秘書處

38
600
900
500
800

人事處

8
150
225
375
450

新聞處

1
40
60
100
120

會計處

16
300
345
575
690

統計處

10
160
240
400
480

有訓團

33
470
705
1175
1410

小計	117	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	五三七五	六四五〇
民政廳	26	三七〇	六〇五	九七五	一二一〇
第一區專署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二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三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四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五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六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七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八	10	三〇	一九五	三二五	三九〇

另增列督導員二人特
公費併入

76

小計	省情報所	防空指揮部	小計	警察學校	水上警察	省會警察	小計	自治法起 草委員會	理局公山管
6	1	5	4	1	2	1	109	2	1
九〇	一〇	八〇	七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四九	六〇	二〇
一三五	一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三〇	四五	三〇	二八五	九〇	三〇
二二五	二五	二〇〇	一七五	五〇	七五	五〇	三七五	一五〇	五〇
二七〇	三〇	二四〇	二一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四七〇	一八〇	六〇

衛生處	有立武昌醫院	宜昌	老河口	有三衛生事務所	醫防第一隊	"	"	"	傳染病院
15	3	3	3	1	1	1	1	1	1
二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九〇	七五	六〇	六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五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〇
七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教育廳	小計	財政廳	小計	"	"	"	"	第一育幼院	社會處
28	37	37	21	1	1	1	1	1	16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七〇
六一五	七六五	七六五	五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五五
一〇二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八五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二五
一二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〇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一〇

原特支給廿元者十列二人支給
 十元者十列二人此項調整更
 正列如上

原將支給廿元者廿列二人支給
十元者廿列二人此次調整更
正列如上

鄂縣	恩施	宜昌	襄陽	江陵	隨縣	黃岡	咸寧高中	醫學院	農學院
"	"	"	"	"	"	"	/	10	15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二〇	三三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八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六一〇	六二〇	六三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六九〇	七〇〇

[illegible]

[illegible]

科學館	通志館	先賢遺著編 校處	實驗小學	武昌圖書館	國民體育場	重教輔導處	武穴民教館	賓珍民教館	恩施圖書館
7	10	5	1	1	1	1	1	1	1
八	一六	六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二	二四	九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81

小計	130	二二五〇	三二五五	五四二五	六五二〇	
建設廳	44	四〇	六六〇	一一〇〇	一二二〇	
第一工程隊	1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公路第一測量隊	1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有電務局	8	二〇	一六五	二七五	三三〇	
農業改進所	12	一五〇	二二五	三七五	四四〇	
第三四獸疫病菌防治隊	4	四〇	米	一〇〇	一四〇	
鄂西農林場	1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鄂北農林場	1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地政局	小計	"	"	"	"	"	"	測隊	第一水利勘	水利工程處	血清製造廠
14	88	"	"	"	"	"	"	1	1	8	1
二三。	九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五	一四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五。
六七五	二四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八九。	二九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六。	三。

增列會計人事主任各一人自十月份起共增列一〇〇元

82

小	戲	員	總
計	建	委	計
14	5	5	584
二	一	一	八
三	〇	〇	六
四	一	一	三
五	六	六	四
六	七	七	九
七	五	五	〇
八	三	三	二
九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九
			八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各區專署機要費自廿年十月份起調整增加數目表

機關名稱	廿年八月份 起調整後 月支數	自十月份起 照舊增加一 半月支數	增加後 月支數	十二月份 應增加總數	備
省政府	九〇〇	三五〇	一二五〇	二七〇〇	
秘書處	六三	九	一五八	一九	
民政廳	六三	九	一五八	一九	
財政廳	六三	九	一五八	一九	
建設廳	六三	九	一五八	一九	
教育廳	六三	九	一五八	一九	
設計考核委員會	六三	九	一五八	一九	
人事處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考

會計處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社會處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衛生處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統計處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新聞處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地政局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省訓團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保安司令部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第一區署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二

四二

六三

一〇五

一二六

84

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計						
一九九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九九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四九八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五九八二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